

2022年度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本级）单位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本级）概 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定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发展战略、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全市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方面的管理责任。负责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等工作。

(四)负责城市管理方面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负责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工作。具体范围是：

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3. 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4. 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5. 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

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6.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六)负责征收污水处理费的管理工作；研究拟定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七)负责组织、协调城市防汛、排洪，除雪工作；指导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门店牌匾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内停车场管理工作。

(八)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各项专项整治活动；组织协调跨区域和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对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实施业务指导和考核。

(九)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城市管理科技项目攻关、新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与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燃气与天然气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城镇燃气由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监管，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由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内设机构12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市政设施管理科、市容秩序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环境卫生管理科、

公用行业管理科、综合监督科、计划财务科、人事科。另设有机关党委。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本级决算包括：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本级决算。纳入本单位2022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6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42.94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708.8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518.4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12.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12.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6
	30			61	
总计	31	5,312.38	总计	62	5,312.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12.38	5,312.32	0.00	0.00	0.00	0.00	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4	3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7	3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	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4	3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7	2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7	2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4	2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3	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08.88	1,70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649.89	1,64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600.89	1,60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8.99	5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8.99	5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18.48	3,51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31.18	83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06	1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8.23	51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97.89	29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74.36	374.3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74.36	37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8.00	4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8.00	4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2.94	1,84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42.94	1,84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5	2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5	2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5	2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6
22999	其他支出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6
2299999	其他支出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12.32	920.21	4,392.1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4	35.9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7	35.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	4.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4	30.8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7	27.7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7	27.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4	24.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3	3.1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08.88	0.00	1,708.88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649.89	0.00	1,649.89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49.00	0.00	49.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600.89	0.00	1,600.89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8.99	0.00	58.99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8.99	0.00	58.99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18.48	835.25	2,683.2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31.18	831.18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06	15.06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8.23	518.23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97.89	297.89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74.36	4.06	370.29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74.36	4.06	370.29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8.00	0.00	428.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8.00	0.00	428.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2.94	0.00	1,842.94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42.94	0.00	1,842.94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5	21.2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5	21.2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5	21.2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6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42.9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94	35.9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77	27.7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708.88	1,708.88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518.48	1,675.54	1,842.94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25	21.2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12.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12.32	3,469.38	1,842.9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312.32	总计	64	5,312.32	3,469.38	1,842.9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69.38	920.21	2,549.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4	35.9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7	35.4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	4.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4	30.8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7	27.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7	27.7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4	24.6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3	3.1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08.88	0.00	1,708.88
21103	污染防治	1,649.89	0.00	1,649.89
2110301	大气	49.00	0.00	49.00
2110302	水体	1,600.89	0.00	1,600.89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8.99	0.00	58.99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8.99	0.00	58.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75.54	835.25	840.2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31.18	831.18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06	15.06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8.23	518.23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97.89	297.89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74.36	4.06	370.29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74.36	4.06	370.2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8.00	0.00	428.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8.00	0.00	428.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00	0.00	42.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00	0.00	4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5	21.2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5	21.2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5	21.2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7.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3.69	30201	办公费	29.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0.66	30202	印刷费	11.8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5.61	30203	咨询费	8.00	310	资本性支出	0.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73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58	30207	邮电费	8.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6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7	30211	差旅费	4.4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0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3.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8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7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8.3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7.2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03			
	人员经费合计	453.50					公用经费合计	466.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842.94	1,842.94	0.00	1,842.9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842.94	1,842.94	0.00	1,842.9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842.94	1,842.94	0.00	1,842.94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842.94	1,842.94	0.00	1,842.9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0	0.00	15.00	0.00	15.00	10.00	2.47	0.00	2.16	0.00	2.16	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312.3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32.49万元，下降12.12%，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多个项目推进缓慢，同时减少公务接待和外出差旅。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5,312.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12.32万元，占100.00%；其他收入0.06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5,312.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0.21万元，占17.32%；项目支出4,392.11万元，占82.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312.3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32.55万元，下降12.12%，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多个项目推进缓慢，同时减少公务接待和外出差旅。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69.3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5.31%。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39.84万元，增长89.63%，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机关运行经费需求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69.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5.94万元，占1.04%；卫生健康（类）支出27.77万元，占0.80%；节能环保（类）支出1,708.88万元，占49.26%；城乡社区（类）支出1,675.54万元，占48.30%；住房保障（类）支出21.25万元，占0.61%。

（三）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977.69万元，支出决算为3,46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5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90万元，支出决算为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支出时使用其他资金列入此功能科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养老基数调整变化。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公益岗工资。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5.70万元，支出决算为24.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医疗基数调整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1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支出时使用其他资金列入此功能科目。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9.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未批复，2022年追加预算，支出时列入此功能科目。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0.8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未批复，2022年追加预算，支出时列入此功能科目。

8.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8.9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未批复，2022年追加预算，支出时列入此功能科目。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未批复，2022年追加预算，支出时列入此功能科目。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18.2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未批复，2022年追加预算，支出时列入此功能科目。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2899.60万元，支出决算为297.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申请不及时，导致支出金额较少。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74.3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未批复，2022年追加预算，支出时列入此功能科目。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28.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未批复，2022年追加预算，支出时列入此功能科目。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2.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未批复，2022年追加预算，支出时列入此功能科目。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1.30万元，支出决算为2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0.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3.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466.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42.94万元。主要用于工程施工款，我单位无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5.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7万元，完成预算的9.88%。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减少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外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16万元，完成预算的14.40%，占87.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1万元，完成预算的3.10%，占12.5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6万元，完成预算的14.4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1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2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31万元，完成预算的3.1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公务 来访人员的住宿费、餐费等。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4个、来宾2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6.71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4.13万元，增长0.89%。主要原因是防汛工作任务增加，其他临时安排任务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947.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9.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859.8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757.9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单位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单位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5,312.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0.21万元，项目支出4,392.11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6个，涉及预算资金4392.11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单位2022年度16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自评绩效表详见附件。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 污染防治(款) 大气(项): 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 污染防治(款) 水体(项): 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

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韩媛媛2633716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智能监控平台提档升级项目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49	10	49.0%	4.9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00	100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单位建筑垃圾智能监控平台,系统及设备老化,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监管,需更新升级系统及设备,进行建筑垃圾堆放场动态变化监测,为环境风险事先预警提供技术保障。开发集技术、管理于一体的建筑垃圾全过程实时监测与智能管控平台,最终实现对建筑垃圾发生、清运、回收利用、消纳全过程实时监控和建筑垃圾环境风险与安全风险的科学评估与及时预			2022年完成前期招标工作,同时完成系统及设备安装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建筑垃圾智能监控平台提档升级项目需求成本	≤100万元	49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建筑垃圾智能监控平台升级项目数量	1个	1个	8	8	
			指标2:设备安装数量	29个	29个	8	8	
			指标3:网络应用数量	6个	6个	8	8	
		质量指标	指标1:供货、安装、调试到位、试运行符合要求,培训符合要求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指标1:平台升级交货及安装工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达到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实现对建筑垃圾发生、清运、回收利用、消纳全过程实时监控和建筑垃圾环境风险与安全风险的科学评估与及时预警	实现	实现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市民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4.9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韩媛媛2633716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污水处理及配套工程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385.51	1600.89	10	67.1%	6.7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2385.51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上年结转资金,对联盟路积水点、任庄积水点、凌云路、园林路积水点进行改造工程			完成联盟路、任庄、凌云路园林路积水点改造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积水点工程成本	≤2385.51	1600.89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市区道路雨污分流改造条数	≤3条	3条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1:施工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2.5	15.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区道路排水管理能力提升程度	明显	明显	10	10	
			指标2:提高市民出行安全性	明显	明显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7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韩媛媛2633716

项目名称		城建零星工程建设资金(2021年结转)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98.04	1192.15	10	79.6%	8.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1498.04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市管道路全面排查,建立维修台账,2021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工作			对市管道路全面排查,建立维修台账,完成2021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总投资	≤1500万元	1192.15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车行道维修面积	≤53000平方米	53000平方米	6.5	6.5	
			指标2:人行道维修面积	≤8900平方米	8900平方米	6.5	6.5	
			指标3:维修排水设施项目	≤33项	33项	6.5	6.5	
			指标4:维修路灯设施项目	≤40项	40项	6.5	6.5	
		质量指标	指标1:道路、路灯、排水部分建设施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建设时间	全年	7个月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周边道路、设施完善提升	提升	提升	10	10	
			指标2:创建文明城市方面影响程度	明显	明显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市民对基础设施建设达标情况满意率	≥90%	96%	10	10	
总分						100	98.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263371

项目名称	市垃圾焚烧处理费(2021年结转)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50.79	650.79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650.79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做好2021年3月-7月焚烧厂垃圾处理费支付工作。 目标2:完成2022年叶县垃圾焚烧厂处理工作。			目标1:完成2021年3月-7月焚烧厂垃圾处理费支付工作。 目标2:已完成2022年叶县垃圾焚烧厂处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垃圾焚烧处理费成本需求	≤650.79万元	650.79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2021年3-7月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	≥120000吨	120732.8吨	14	14	
		质量指标	指标1:焚烧处理排放达标率	≥90分	96分	13	13	
		时效指标	指标1:垃圾焚烧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垃圾焚烧处置对环境保护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环保持续影响年限	≤10年	2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周边群众对垃圾焚烧处理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韩媛媛2633716

项目名称	2021年窨井设施专项整治第一批奖补资金(2021年结转)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32.8	332.78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332.8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城区部分路段更换防沉降井盖、篦子工作,保障市民出行安全,污水排水井盖通畅			已完成城区部分路段更换防沉降井盖、篦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窨井设施更换成本	≤332.8万元	332.78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采购数量	≥2000套	2087套	10	10	
			指标2:防沉降球墨铸铁篦子采购数量	≥2500套	2500套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抽样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防沉降球墨铸铁篦子规格、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按照合同规定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防沉降球墨铸铁篦子交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人员车辆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指标2:提升群众安全感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263371

项目名称	2022年春节城区亮化工程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	42	42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42	42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春节期间对城区-示范区长安大道、怀仁路、顺德路两侧行道树悬挂红灯笼,敷设电缆管材等。			2022年春节期间完成城区-示范区长安大道、怀仁路、顺德路两侧行道树悬挂红灯笼,敷设电缆管材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亮化工程总成本	≤42万元	42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敷设护套线长度	≥17000米	17300米	10	10	
			指标2:安装红灯笼数量	≥5000只	5300只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亮化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亮化工程安装工期	1个月内	1个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营造春节节日气氛,优化亮化城区等路面环境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市民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263371

项目名称		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58.99	10	98.3%	9.8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60	60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四部委安排部署,2022年第五批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申报工作正式启动,结合我市因煤建市、散煤燃烧监管困难,取暖排污严重,工业治污降碳的现状,由市政府牵头,发改、住建、城管、环保、财政等单位联合开展此项工作,我单位需编制平顶山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后期申报工作。			根据国家四部委安排部署,2022年第五批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申报工作正式启动,结合我市因煤建市、散煤燃烧监管困难,取暖排污严重,工业治污降碳的现状,由市政府牵头,发改、住建、城管、环保、财政等单位联合开展此项工作,我单位已完成平顶山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申报资料,包括实施方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	≤60万元	58.99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编制实施方案数量	≥20本	50本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方案按要求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实施方案完成编制时间	1个月内	1个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加强散煤治理和工业治污降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取暖排污减少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上级部门满意率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83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263371

项目名称		市管桥梁检测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37.51	10	75.0%	7.5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50	50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市29座桥梁进行功能性检测				为加强城市桥梁的养护工作,提高城市桥梁的养护水平,维护桥梁设施,保障城市桥梁完好和安全运行,对全市29座桥梁进行功能性检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市管桥梁检测费	≤50万元	37.51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桥梁检测数量	29座	29座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出具检测报告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桥梁检测时间	1个月内	1个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加强城市桥梁的养护工作,提高城市桥梁的养护水平,维护桥梁设施,保障城市桥梁完好和安全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市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5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2633716

项目名称		市区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0.00	10	0.0%	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50	50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市27条道路照明设施的改造进行初步设计,出具初步设计方案			为了消除城市照明安全隐患,保障市民安全出行彻底解决有路无灯问题,实现城市道路路灯覆盖率100%,对全市27条道路照明设施的改造进行初步设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市区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费	≤50万元	0万元	20	0	2022年开展市区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招标工作,2023年设计单位中标签订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照明设施改造初步设计道路数量	27条	0	20	0	2022年开展市区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招标工作,2023年设计单位中标签订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对27条道路路灯进行初步设计
		质量指标	指标1:提供道路照明详细规划、道路照明概念设计等方案视频文件和初步方案文本	2套	0%	10	0	2022年开展市区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招标工作,2023年设计单位中标签订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对27条道路路灯进行初步设计,提交初步方案视频和文本
		时效指标	指标1:初步方案文本提交日期	2023年2月24日	无	10	0	2022年开展市区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招标工作,2023年设计单位中标签订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对27条道路路灯进行初步设计,按照要求提交
	指标2:方案视频文件提交日期		2023年2月15日	无			0	2022年开展市区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招标工作,2023年设计单位中标签订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对27条道路路灯进行初步设计,按照要求提交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增强市民幸福感获得感	有效保障	暂无	20	0	2022年开展市区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招标工作,2023年根据合同规定提交相关方案,有效提升市民幸福感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市民满意度	≥90%		10	0		
总分					100	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2633716

项目名称		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	360	0.00	10	0.0%	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360	360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1.3万个窨井盖,整治提升。			做好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分配任务,制定分配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人行道的井盖标准	≤500元/个	0	6.5	0	资金于2022年12月30日到位,临近年底银行清算资金收回,无法实施,2023年根据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分配任务,据实实施
			指标2:维修机动车道标准	≤1000元/个	0	6.5	0	资金于2022年12月30日到位,临近年底银行清算资金收回,无法实施,2023年根据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分配任务,据实实施
			指标3:新购买的防沉降井盖	≤1000元/个	0	7	0	资金于2022年12月30日到位,临近年底银行清算资金收回,无法实施,2023年根据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分配任务,据实实施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全市窨井设施整治提升指标任务数	1.3万个	0	7	0	资金于2022年12月30日到位,临近年底银行清算资金收回,无法实施,2023年根据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分配任务,据实实施
			指标1:整治提升任务完成率	100%	0%	7	0	资金于2022年12月30日到位,临近年底银行清算资金收回,无法实施,2023年根据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分配任务,据实实施
		质量指标	指标2:更换球磨铸铁安全期限	100%	0%	6	0	资金于2022年12月30日到位,临近年底银行清算资金收回,无法实施,2023年根据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分配任务,据实实施
			指标3:整治提升完成合格率	100%	0%	7	0	资金于2022年12月30日到位,临近年底银行清算资金收回,无法实施,2023年根据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分配任务,据实实施
			时效指标	指标1: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公共区域普查确权率	100%	0%	6.5	0
		指标2:普查确定重大病害窨井及时整治完成率		100%	0%	6.5	0	资金于2022年12月30日到位,临近年底银行清算资金收回,无法实施,2023年根据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分配任务,据实实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人员车辆安全	有效保障	暂无	10	0	资金于2022年12月30日到位,临近年底银行清算资金收回,无法实施,2023年根据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分配任务,据实实施
			指标2:提升群众安全感	有效提升	暂无	10	0	资金于2022年12月30日到位,临近年底银行清算资金收回,无法实施,2023年根据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分配任务,据实实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市民满意度	≥90%		10	0	资金于2022年12月30日到位,临近年底银行清算资金收回,无法实施,2023年根据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分配任务,据实实施	
总分					100	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2633716

项目名称		市区部分道路专项维修工程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0	10	0.0%	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30	30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部分道路路面破损,道牙损坏,人行道砖破损修补任务。			已完成发改委批复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市区中心城区道路修补工程成本	≤30万元	0万元	20	0	2022年以完成发改委批复为主,下一步抓紧时间与市财政局沟通,申请资金,抓紧施工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车行道修补面积	≥500平方米	0平方米	10	0	2022年以完成发改委批复为主,下一步抓紧时间与市财政局沟通,申请资金,抓紧施工
			指标2:人行道修补面积	≥200平方米	0平方米	10	0	2022年以完成发改委批复为主,下一步抓紧时间与市财政局沟通,申请资金,抓紧施工
		质量指标	指标1:道路修补验收合格率	100%	0%	10	0	2022年以完成发改委批复为主,下一步抓紧时间与市财政局沟通,申请资金,抓紧施工
		时效指标	指标1:道路修补时间	以实际情况为准	未实施	10	0	2022年以完成发改委批复为主,下一步抓紧时间与市财政局沟通,申请资金,抓紧施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城市综合形象	有效提升	暂无	20	0	2022年以完成发改委批复为主,下一步抓紧时间与市财政局沟通,申请资金,抓紧施工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市民满意度	≥90%	0%	10	0	2022年以完成发改委批复为主,下一步抓紧时间与市财政局沟通,申请资金,抓紧施工
总分						1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2633716

项目名称	渗滤液处理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3.9499	223.9499	223.9499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23.9499	223.9499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9月-2022年3月初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已完成,共处理30325吨渗滤液,根据渗滤液服务费73.85元/吨标准,支付该项目处理费用			2021年9月-2022年3月初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已完成,共处理30325吨渗滤液,根据渗滤液服务费73.85元/吨标准,支付该项目处理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渗滤液处理费成本	≤223.9499万元	223.9499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2: 渗滤液处理费成本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3: 渗滤液处理费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量	≥30000吨	30325吨	14	14	
		质量指标	指标1: 污水排放出水水质合格率	70%	100%	8	8	
		时效指标	指标1: 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计量期间	2021年9月-2022年3月	2021年9月-2022年3月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市民用水水质质量,促进减少水质有害成分滋生	有效提升、有效促进	有效提升、有效促进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渗滤液处置排放对水质污染减少提升促进作用	有效提升、有效促进	有效提升、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市民对水质质量满意率	≥80%	85%	20	20		
总分						100	100.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2633716

项目名称	渗滤液处理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0473	204.0473	204.0473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04.0473	204.0473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3月-8月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已完成,共处理进水量30377吨左右,处理27630吨渗滤液,根据渗滤液服务费73.85元/吨标准,支付该项目处理费用			2022年垃圾处理场处理渗滤液,根据渗滤液服务费73.85元/吨标准,支付该项目处理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渗滤液处理费成本	≤204.0473万元	204.0473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量	≥27000吨	27630吨	14
	质量指标	指标1:污水排放出水水质合格率		≥70%	100%	8	8	
	时效指标	指标1: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计量期间		2022年3月-2022年8月	2022年3月-2022年8月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市民用水水质质量,促进减少水质有害成分滋生	有效提升、有效促进	有效提升、有效促进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渗滤液处置排放对水质污染减少提升促进作用	有效提升、有效促进	有效提升、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市民对水质质量满意率	≥80%	85%	20	20	
	总分						100	10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2633716

项目名称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平顶山市新华区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平顶山市湛河区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平顶山市卫东区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81	2998.23	0	10	0.0%	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3081	2998.23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910号)等文件规定,分别对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2022年进行前期招标工作,2023年根据实际情况再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3081万元	0万元	20	0	2022年进行前期招标工作,2023年根据实际情况再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数量指标	指标1:支持开工项目	3个	0个	20	0	2022年进行前期招标工作,2023年根据实际情况再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燃气管道更新合格率	100%	0%	10	0	2022年进行前期招标工作,2023年根据实际情况再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开工率	100%	0%	10	0	2022年进行前期招标工作,2023年根据实际情况再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20	0	2022年进行前期招标工作,2023年根据实际情况再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居民满意度	≥80%	85%	20	0	2022年进行前期招标工作,2023年根据实际情况再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总分					100	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2633716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2022年小区红线内)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2	1942	0	10	0.0%	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942	1942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910号)等文件规定,分别对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2022年进行前期招标工作,2023年根据实际情况再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渗滤液处理费成本	≤1942万元	0万元	20	0	2022年进行前期招标工作,2023年根据实际情况再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工项目数量	1个	0个	20	0	2022年进行前期招标工作,2023年根据实际情况再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质量指标	指标1:燃气管道更新合格率	100%	0%	10	0	2022年进行前期招标工作,2023年根据实际情况再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开工率	100%	0%	10	0	2022年进行前期招标工作,2023年根据实际情况再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20	0	2022年进行前期招标工作,2023年根据实际情况再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居民满意度	≥90%	0%	10	0	2022年进行前期招标工作,2023年根据实际情况再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总分					100	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2633716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燃气专项规划及“十四五”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规划编制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36	0	10	0.0%	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20	36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编制燃气专项规划,指导燃气行业中长期发展,确保行业发展健康有序			暂无开展,计划2023年之前完成燃气专项规划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燃气专项规划及“十四五”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规划编制费	≤120万元	0万元	20	0	2022年暂未前期开展规划,计划2023年之前完成燃气专项规划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规划编制数量	2个	0个	10	0	2022年暂未前期开展规划,计划2023年之前完成燃气专项规划任务	
		质量指标	指标1:达到全国行业领先水平	有效保障		10	0	2022年暂未前期开展规划,计划2023年之前完成燃气专项规划任务	
		时效指标	指标1:规划编制及时率	100%	0%	10	0	2022年暂未前期开展规划,计划2023年之前完成燃气专项规划任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确保行业发展健康有序	有效提升			20	0	2022年暂未前期开展规划,计划2023年之前完成燃气专项规划任务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市民满意度	≥90%	0%	20	0	2022年暂未前期开展规划,计划2023年之前完成燃气专项规划任务	
	总分					100	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